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 装、定配眼镜等）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8170218-0019675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51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25年02月17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定配眼镜等）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08170218-00196759 包件 1：定配眼镜质量监督抽查 采购编号：0025-00001962（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51001-001） 包件 2：儿童及婴幼儿服装质量监督抽查 采购编号：0025-00001950（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51001-002） 包件 3：摇椅（电动）质量监督抽查 采购编号：0025-00001963（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51001-003） 包件 4：抗菌性针织品质量监督抽查 采购编号：0025-00001951（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51001-004）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价为人民币 1135000.00 元； 其中： 包件 1：定配眼镜质量监督抽查； 预算价：人民币 300,000.00 元； 包件 2：儿童及婴幼儿服装质量监督抽查； 预算价：人民币 325,000.00 元； 包件 3：摇椅（电动）质量监督抽查； 预算价：人民币 310,000.00 元； 包件 4：抗菌性针织品质量监督抽查 预算价：人民币 20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成交人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合同全款。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磋商步骤 步骤一：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于 2025-02-28 14:00:00 之前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递交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就技术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步骤三：经磋商并审核合格，得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供应商应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



		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到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肇嘉浜路301号 邮 编: 200032 联 系 人: 徐珮瑶 电 话: 021-64220000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联 系 人: 单杰、王静雯 电 话: 021-62091273*8003 传 真: 021-33045877 邮 箱: shanjie@shzfcg.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包件1: 定配眼镜质量监督抽查, 拟抽查产品60批次(共60件); 包件2: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质量监督抽查, 拟抽查产品80批次(共160件); 包件3: 摇椅(电动)质量监督抽查, 拟抽查产品31批次(共62件); 包件4: 抗菌性针织品质量监督抽查, 拟抽查产品50批次(共100件)。 本次采购项目报价人可对任意或全部包件进行投标, 但最多只允许成交一个包件, 若有报价人评分成交的包件数超过一包的, 按包件号升序决定成交, 同时不再进行以后包件的成交推荐。(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6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 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p>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5)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p> <p>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 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p> <p>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3	报名及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时间: 2025-02-17 起至 2025-02-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p>磋商文件售价: 0 元</p>
24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p>联系人: /</p> <p>联系电话: /</p> <p>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3、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p>
25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6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p>
27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p> <p>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p>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须由法定代表人、



		<p>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p> <p>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p>
29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 包件 1：人民币伍仟元整； 包件 2：人民币伍仟元整； 包件 3：人民币伍仟元整； 包件 4：人民币肆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121924394410101</p> <p>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51001-001，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3、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p>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5-02-28 14:00:00</p> <p>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p>
32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p>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偏离表 7) 技术/服务报告；



		<p>8) 资格证明文件;</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p> <p>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p>
34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或手机热点、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2、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多个包件的可以合并一起递交一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中按照分项预算、分包件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标明各包件内容。</p>
35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次采购项目报价人可对任意或全部包件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成交一个包件,若有报价人评分成交的包件数超过一包的,按包件号升序决定成交,同时不再进行以后包件的成交推荐。</p>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p> <p>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p>
37	供应商退出磋商	<p>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谈判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p> <p>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38	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服务费由各成交单位支付。</p> <p>各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p> <p>代理服务费:各成交单位按成交金额人民币100万以内部分按1.5%,100万-500万以内部分按0.8%计取(计算结果若低于人民币伍仟元按人民币伍仟元收取)</p>
39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p>
4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p>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6) 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7)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8)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p> <p>10)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成交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41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42	其他	<p>1、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p> <p>2、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p>3、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及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的,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不满足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43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包1: 10; 包2:</p>



		<p>10; 包 3: 10; 包 4: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 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 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 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 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 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p>
--	--	--



		<p>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4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4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供应商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方概不负责。</p> <p>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p> <p>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p>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p> <p>六、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七、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八、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p> <p>十一、其他</p>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	---



		<p>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p>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2、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3、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p>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定配眼镜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2-28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8170218-0019675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51001**）

项目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定配眼镜等）项目**

采购编号：0025-00001962、0025-00001950、0025-00001963、0025-00001951

预算金额（元）：1135000.00 元（包件 1:300,000.00 元、包件 2: 325,000.00 元、包件 3: 310,000.00 元、包件 4: 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135000.00 元（包件 1:300,000.00 元、包件 2: 325,000.00 元、包件 3: 310,000.00 元、包件 4: 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定配眼镜质量监督抽查

数量：60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定配眼镜质量监督抽查，拟抽查产品 60 批次（共 60 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儿童及婴幼儿服装质量监督抽查

数量：80

预算金额（元）：3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儿童及婴幼儿服装质量监督抽查，拟抽查产品 80 批次（共 160 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标项三

包名称：摇椅（电动）质量监督抽查

数量：31

预算金额（元）：310,000.00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摇椅（电动）质量监督抽查，拟抽查产品 31 批次（共 62 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标项四

包名称：抗菌性针织品质量监督抽查

数量：50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抗菌性针织品质量监督抽查，拟抽查产品 50 批次（共 100 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报价人可对任意或全部包件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成交一个包件，若有报价人评分成交的包件数超过一包的，按包件号升序决定成交，同时不再进行以后包件的成交推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 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02-17**至**2025-02-2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潜在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获取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接受网上报名。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02-28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2-28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及磋商。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3)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方式：徐珮瑶 021-6422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单杰、王静雯；电 话：021-62091273*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杰、王静雯

电话：021-62091273*8003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1.13 供应商基本要求
 - 1.1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 1.1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1.1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1.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1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14.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 1.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4.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15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说明
 -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2.1.1.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1.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1.3 报价人须知；
 - 2.1.1.4 采购需求；
 - 2.1.1.5 合同条款；
 - 2.1.1.6 评审办法；
 - 2.1.1.7 格式附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3.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3.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3.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3.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4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4.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4.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3.5 响应文件的构成

3.5.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价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服务方案;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附件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 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 4.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4.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4.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4.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4.7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4.8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8.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8.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4.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4.9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 5.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5.1.3 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
 - 5.1.4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成交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5.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5.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5.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5.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5.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5.2.4.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5.2.4.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 保证金递交

- 6.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
- 6.2 **★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 6.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1.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 7.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1.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 电子签到与解密

- 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一并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 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9.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十、 磋商及评审

10.1 磋商

-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0.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 10.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 10.1.4 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0.2 评审

- 10.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10.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0.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 成交与合同授予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1.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

1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1.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1.3 签订合同

11.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1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1.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11.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3.6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3.7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 评审内容的保密

12.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2.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十三、 询问与质疑

- 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shanjie@shzfcg.cn。

- 1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32，传真：021-33045877，邮箱：shanjie@shzfcg.cn。

- 1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十四、 其它

-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 1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1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包件 1：定配眼镜质量监督抽查，预算价：人民币 300,000.00 元，拟抽查产品 60 批次（共 60 件）；
2. 包件 2：儿童及婴幼儿服装质量监督抽查，预算价：人民币 325,000.00 元，拟抽查产品 80 批次（共 160 件）；
3. 包件 3：摇椅（电动）质量监督抽查，预算价：人民币 310,000.00 元，拟抽查产品 31 批次（共 62 件）；
4. 包件 4：抗菌性针织品质量监督抽查，预算价：人民币 200,000.00 元，拟抽查产品 50 批次（共 100 件）。
5. 本次采购项目报价人可对任意或全部包件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成交一个包件，若有报价人评分成交的包件数超过一包的，按包件号升序决定成交，同时不再进行以后包件的成交推荐。

二、总体需求

1. 响应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以及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的要求实施本项目中的抽样（含买样）、运输、检测、样品存储及市场调查、数据汇总、信息报告、质量分析、样品处置等工作；
2. 响应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的过程应当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管理要求，并满足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等方式表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响应方因违法违规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响应方承担；
3. 采购人建立工作验收和质量评价制度，如发现响应方不符合上述要求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如发现响应方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还将依法依规追究响应方法律责任，并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本级采购活动；
4. 产品抽样方法、检验项目和依据见附件；
5. 抽查任务实施期间涉及新老标准换版的，投标时应至少满足老版标准检测能力范围，并承诺任务实施时具备新版标准能力。
6. 响应方应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附表覆盖所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列全部检验项目对应的检验方法或该方法等同指向的其他标准检验方法。有效期应当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如有效期不满足此要求，应提供期满延续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在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内进行报价；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 报价应包含响应方提供符合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是响应方的风险。一旦中标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成交方实施本招标项目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的样品，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配合采购人进行样品处置；
3.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项目预算金额，不得减少抽样批次数量，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包件1 附件:

编号: SHSSXZ0309-2024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定配眼镜产品

1. 抽样方法

➤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定配眼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球镜顶焦度偏差 (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第6条	GB 13511.1-2011 第5.2条	/
2.	球镜顶焦度偏差 (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第6条	GB 13511.1-2011 第5.2条	/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第6条	GB 13511.1-2011 第5.2条	/
4.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3511.1-2011 第6条	GB 13511.1-2011 第5.6条	/
5.	处方棱镜度偏差	GB 13511.1-2011 第6条	GB 13511.1-2011 第5.6条	/
6.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10810.1-2005 第6条	GB 13511.1-2011 第5.2条	/
7.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第6条	GB 13511.1-2011 第5.3条	/
8.	镜架外观质量	GB/T 14214-2019 第4条	GB 13511.1-2011 第5.4条	/
9.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GB 13511.1-2011 第6条	GB 13511.1-2011 第5.6条	/
10.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 差	GB 13511.1-2011 第6条	GB 13511.1-2011 第5.6条	/
11.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1-2011 第6条	GB 13511.1-2011 第5.6条	/
12.	装配质量	GB 13511.1-2011 第5条	GB 13511.1-2011 第5.8条	/
13.	标志	GB 13511.1-2011 第7条	GB 13511.1-2011 第7条	/
说明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注:

- 1)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2) 标识内容、说明书、包装、宣传材料中的功能、性能指标等质量承诺等均作为检验依据。
 - 3) 对抽查商品宣称有功能性等特性的，对其功能性等特性的检验依据按以下原则执行：
 - ◇ 如果商品明示了功能性项目的执行标准，则按商品明示的进行考核；如果商品明示了功能性指标，并明示了检测方法标准，则按其明示方法标准测试，按明示指标考核；如果商品仅明示了功能性指标，未说明具体执行标准及检测方法，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方法标准测试，按明示指标考核；如果商品仅明示有××功能性，但未注明具体执行标准或指标，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考核；如果企业有自行检验标准规定的，企业需提供经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 4) 对于未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标准已废止/不适用、明示功能不清晰等情况，必要时可与被抽查企业确认执行标准。
3. 检验结果判定
- 判定规则
- 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 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果判定
- 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包件 2 附件:

编号: SHSSXZ0309-2024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婴幼儿及儿童服装产品

1. 抽样方法
 -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 儿童服装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产品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GB/T 5296.4— 2012相应产品标准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 18401—2010/5.1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3	pH 值	GB/T 7573—2009	GB 18401—2010/5.1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GB 18401—2010/5.1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GB 18401—2010/5.1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6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GB 18401—2010/5.1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GB 18401—2010/5.1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9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GB 18401—2010/5.1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10	异味	GB 18401—2010/6.7	GB 18401—2010/5.1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11	重金属	GB/T 30157—2013	GB 31701—2015/4.2	/
12	邻苯二甲酸酯	GB/T 20388—2016	GB 31701—2015/4.2	/



13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GB 31701—2015/4.4.3	/
14	附件抗拉强力 衣带抗拉强力	GB 31701—2015附录A 相应产品标准	GB 31701—2015/4.4.1	相应产品标准
15	附件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GB/T31702—2015	GB 31701—2015/4.4.2	/
16	燃烧性能	GB/T 14644-2014	GB 31701—2015/4.2	/
17	包装中金属针等锐利物	GB/T 24121-2009	GB 31701—2015/4.5.1	/
18	产品上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	GB/T 24121-2009	GB 31701—2015/4.5.2	/
19	耐久性标签位置	观察	GB 31701—2015/4.5.3	/
2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T 12490—2014 相应产品标准	/	相应产品标准
21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相应产品标准	/	相应产品标准
22	起球	GB/T 4802.1—2008 GB/T 4802.3—2008 相应产品标准	/	相应产品标准
23	纤维成分含量	FZ/T 01057系列 (适用标准) GB/T 2910系列 (适用标准) 注1	/	GB/T 29862—2013 相应产品标准
24	绒子含量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相应产品标准	/	相应产品标准
25	绒丝+羽丝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相应产品标准	/	相应产品标准
26	充绒量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相应产品标准	/	相应产品标准
27	鹅毛绒含量	GB/T 10288—2016 相应产品标准	/	相应产品标准
28	含绒量	GB/T 14272—2011 相应产品标准	/	相应产品标准
29	烷基酚(AP)和烷基酚 聚氧乙烯醚(AP _n EO)	GB/T 23322—2018 GB/T 14272—2021 相应产品标准	/	相应产品标准
30	全氟辛酸 PFOS/PFOA	GB/T 31126-2014	/	相应产品标准



31	防风	透气率	GB/T 5453—1997	/	相应产品标准 明示功能
32	防风透湿	透气率 透湿率	FZ/T 01149—2019	/	相应产品标准 明示功能
33	防水/防雨	静水压	GB/T 4744—2013	/	相应产品标准 明示功能 GB/T 4744—2013
34	拒水/防泼水 /表面抗湿/ 荷叶效应	表面沾 水等级	GB/T 4745—2012	/	相应产品标准 明示功能 GB/T 4745—2012
35	透汽/透湿	透湿量	GB/T 12704.1—2009 GB/T 12704.2—2009	/	相应产品标准 明示功能
36	吸湿/速干/ 吸湿速干	吸水率、 滴水扩 散时间 芯吸高 度、蒸发 速率/干 燥速率、 透湿量	GB/T 21655.1—2008 GB/T 21655.1—2023 注2	/	相应产品标准 明示功能 GB/T 21655.1— 2008 GB/T 21655.1— 2023
37	单向排汗/吸 湿排汗	浸湿时 间、吸水 速率、单 向传递 指数等	GB/T 21655.2—2019	/	相应产品标准 明示功能 GB/T 21655.2— 2019
38	防紫外	紫外线 防护系 数、UVA 透射比	GB/T 18830—2009	/	相应产品标准 明示功能 GB/T 18830—2009
39	拒油	拒油等 级	GB/T 19977—2014	/	相应产品标准 明示功能 GB/T 19977—2014
40	易去污	易去污 性	FZ/T 01118—2012	/	相应产品标准 明示功能 FZ/T 01118—2012
41	防污	耐沾污 性	GB/T 30159.1—2013	/	相应产品标准 明示功能 GB/T 30159.1— 2013
备注	注1：根据产品纤维种类的不同，选用FZ/T 01026—2017、FZ/T 30003—2009等适用的检测方法； 注2：明示吸湿速干功能，但未明示具体标准时，优先执行GB/T 21655.1。				
说明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注：



- 1)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2) 标识内容、说明书、包装、宣传材料中的功能、性能指标等质量承诺等均作为检验依据。
 - 3) 对抽查商品宣称有功能性等特性的，对其功能性等特性的检验依据按以下原则执行：
 - ✧ 如果商品明示了功能性项目的执行标准，则按商品明示的进行考核；如果商品明示了功能性指标，并明示了检测方法标准，则按其明示方法标准测试，按明示指标考核；如果商品仅明示了功能性指标，未说明具体执行标准及检测方法，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方法标准测试，按明示指标考核；如果商品仅明示有××功能性，但未注明具体执行标准或指标，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考核；如果企业有自行检验标准规定的，企业需提供经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 4) 对于未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标准已废止/不适用、明示功能不清晰等情况，必要时可与被抽查企业确认执行标准。
3. 检验结果判定
- 判定规则
- 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 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结果判定
- 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包件 3 附件:

编号: SHSSXZ0323-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摇椅（电动）产品

1 抽样方法

按照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 摇椅（电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分类	GB 4706.1-2005/6	GB 4706.1-2005/6	/
2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 4706.1-2005/7	/
3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 4706.1-2005/8	/
4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10	GB 4706.1-2005/10	/
5	发热	GB 4706.1-2005/11	GB 4706.1-2005/11	/
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3	GB 4706.1-2005/13	/
7	耐潮湿	GB 4706.1-2005/15	GB 4706.1-2005/15	/
8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6	GB 4706.1-2005/16	/
9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19	GB 4706.1-2005/19	/
1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20	GB 4706.1-2005/20	/
11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21	GB 4706.1-2005/21	/
12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22	GB 4706.1-2005/22	/
13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23	GB 4706.1-2005/23	/
14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25	GB 4706.1-2005/25	/
15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26	GB 4706.1-2005/26	/
16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27	GB 4706.1-2005/27	/
17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28	GB 4706.1-2005/28	/



18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 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29	GB 4706.1-2005/29	/
19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30	GB 4706.1-2005/30	/
20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 18401-2010/5.1	/
21	pH 值	GB/T 7573-2009	GB 18401-2010/5.1	/
22	染色牢度-耐水	GB/T 5713-2013	GB 18401-2010/5.1	/
23	染色牢度-耐酸汗渍	GB/T 3922-2013	GB 18401-2010/5.1	/
24	染色牢度-耐碱汗渍	GB/T 3922-2013	GB 18401-2010/5.1	/
25	染色牢度-耐干摩擦	GB/T 3920-2008	GB 18401-2010/5.1	/
26	染色牢度-耐唾液	GB/T 18886-2019	GB 18401-2010/5.1	/
说明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注：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抗菌性针织品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2、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 抗菌性针织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产品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 18401—2010/5.1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3	pH 值	GB/T 7573—2009	GB 18401—2010/5.1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GB 18401—2010/5.1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GB 18401—2010/5.1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6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GB 18401—2010/5.1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GB 18401—2010/5.1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9	异味	GB 18401—2010/6.7	GB 18401—2010/5.1 GB 31701—2015/4.2	相应产品标准
10	附件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GB/T31702—2015	GB 31701— 2015/4.4.2	/
11	包装中金属针等锐利物	GB/T 24121—2009	GB 31701— 2015/4.5.1	/
12	产品上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	GB/T 24121—2009	GB 31701— 2015/4.5.2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3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T 12490—2014 相应产品标准	/	相应产品标准
14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相应产品标准	/	相应产品标准
15	起球		GB/T 4802.1—2008 GB/T 4802.3—2008 相应产品标准	/	相应产品标准
16	纤维成分含量		FZ/T 01057系列 (适用标准) GB/T 2910系列 (适用标准) 注1	/	GB/T 29862—2013 相应产品标准
17	抗菌		GB/T 20944.1-2007 GB/T 20944.2-2007 FZ/T 73023-2006 GB/T 20944.3-2008 相应产品标准	/	相应产品标准 明示功能 GB/T 20944.1-2007 GB/T 20944.2-2007 GB/T 20944.3-2008
18	吸湿/ 速干/ 吸湿速 干	吸水率、滴水 扩散时间 芯吸高度、蒸 发速率/干燥 速率、透湿量	GB/T 21655.1—2008 GB/T 21655.1—2023 注3	/	相应产品标准 明示功能 GB/T 21655.1—2008 GB/T 21655.1—2023
19	单向排 汗/吸 湿排汗	浸湿时间、吸 水速率、单向 传递指数等	GB/T 21655.2—2019	/	相应产品标准 明示功能 GB/T 21655.2—2019
注1: 根据产品纤维种类的不同, 选用FZ/T 01026—2017、FZ/T 30003—2009等适用的检测方法; 注2: 明示抗菌功能, 但未明示具体标准时, 优先执行GB/T 20944.3。 注3: 明示吸湿速干功能, 但未明示具体标准时, 优先执行GB/T 21655.1。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是推荐性质量要求;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 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注:

1.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2. 标识内容、说明书、包装、宣传材料中的功能、性能指标等质量承诺等均作为检验依据。

对抽查商品宣称有功能性等特性的, 对其功能性等特性的检验依据按以下原则执行:



如果商品明示了功能性项目的执行标准，则按商品明示的进行考核；如果商品明示了功能性指标，并明示了检测方法标准，则按其明示方法标准测试，按明示指标考核；如果商品仅明示了功能性指标，未说明具体执行标准及检测方法，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方法标准测试，按明示指标考核；如果商品仅明示有××功能性，但未注明具体执行标准或指标，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考核；如果企业有自行检验标准规定的，企业需提供经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3. 对于未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标准已废止/不适用、明示功能不清晰等情况，必要时可与被抽查企业确认执行标准。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定配眼镜质量监督抽查的成交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定配眼镜等）项目

项目内容：定配眼镜质量监督抽查，拟抽查产品 60 批次（共 60 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



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成交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 1、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全款。
-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定配眼镜等）**

项目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2) 响应文件；

(3) 任务委托书；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儿童及婴幼儿服装质量监督抽查的成交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定配眼镜等）项目

项目内容：儿童及婴幼儿服装质量监督抽查，拟抽查产品 80 批次（共 160 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乙方应配备成交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全款。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2) 发票；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定配眼镜等）

项目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2) 响应文件；

(3) 任务委托书；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摇椅（电动）质量监督抽查的成交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定配眼镜等）项目

项目内容：摇椅（电动）质量监督抽查，拟抽查产品 31 批次（共 62 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



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成交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全款。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定配眼镜等）项目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2) 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抗菌性针织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成交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定配眼镜等)项目**

项目内容: **抗菌性针织品质量监督抽查,拟抽查产品 50 批次(共 100 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成交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 1、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全款。
-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定配眼镜等）项目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审委员会对同一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 价格部分	A1: 10%
F2: 商务部分	A2: 8%
F3: 技术部分	A3: 82%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Σ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div 评审委员会人数。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



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6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7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5)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10) 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12) 不满足文件中“★”条款的；
-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15)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 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 (10 分)			
1	磋商报价	10	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二、商务部分 (8 分)			
1	经验业绩	8	近3年(2022-至今)承担类似所投标产品国家、省级或区级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任务的, 每次得2分, 最多得8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 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三、技术部分 (82 分)			
1	管理制度	10	(1) 总体要求 (2分): 有助于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 得2分; 没有, 但有其他文件包含以上内容的, 得1分; 以上都没有的, 管理制度评分大项为0分。 (2) 工作规范方面 (2分):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监督检查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 workflow, 有针对性的抽样、检验人员培训、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具体要求, 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 得2分; 具备但有缺失的, 得1分; 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 得0分。 (3) 样品管理方面 (3分): 管理制度有, 样品接收、流转、保管和处置的具体要求, 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 得3分; 具备但有缺失的, 得1分; 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 得0分。 (4) 非正常处理方面 (3分): 管理制度有, 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 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 得3分;



			具备但有缺失的,得1分; 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0分。
2	服务方案	36	<p>(1) 总体要求(6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进行合理安排,要素完整的,得5-6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要素基本完整的,得3-4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1-2分;如果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案评分大项为0分。</p> <p>(2) 抽查信息掌握(15分):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市场总体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15分; 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与实际感知完全不一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相关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0分。</p> <p>(3) 抽查工作安排(15分):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品实际抽样工作,响应速度敏捷,对实施本项目时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报送、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样品管理及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与本单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规定一致,得15分; 方案编写基本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但存在部分缺陷,响应速度及时,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缺陷数量,每个扣2分,缺陷程度较大的,每个扣5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本服务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抽查工作完全不适用,或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响应速度拖延,完全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p>
3	检测技术能力	8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检测能力范围进行评审,全部满足的得满分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供应商为相关标准起草单位可加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内容需注明本项参数在本单位检测能力附表中对应所在的详细位置,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证明资料不得分)。
4	增值服务	15	承诺提供其他增值服务的(例如消费提示、媒体发布稿、微信稿编辑加工、科普视频制作等),与采购人需求相适配的,得15分;较适配的,得10分;基本适配的,得5分;不适配的,得0分。
5	人力资源水平	4	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或具有3年以上类似所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9人,得3分; 上述人员数量介于5(含)人-8(含)人之间的,得1分; 监督抽查流程配备专人联络对接,得1分; 其余,得0分。
6	设备和环境条件	6	<p>(1) 影像记录设备(3分):现场影像记录设备满足抽样、检验过程记录的要求的,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p> <p>(2) 检测设备(2分):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得2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p> <p>(3) 环境条件(1分):主要试验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产品检</p>



			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1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7	检测数据保密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检测数据的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得当可控，全面客观，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2、针对性较强，措施得当，基本可控，较为全面和客观，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2分； 3、针对性较弱，措施可控性一般，且较为片面，客观性较弱，可实施性较弱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得0分。
合计			100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定配眼镜等）项目

项目编号：SHZC20251001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第（ ）页
5	经验业绩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管理制度	总体要求	第（ ）页--第（ ）页
		工作规范方面	第（ ）页--第（ ）页
		样品管理方面	第（ ）页--第（ ）页
		非正常处理方面	第（ ）页--第（ ）页
2	服务方案	总体要求	第（ ）页--第（ ）页
		抽查信息掌握	第（ ）页--第（ ）页
		抽查工作安排	第（ ）页--第（ ）页
3	检测技术能力		第（ ）页--第（ ）页
4	增值服务		第（ ）页--第（ ）页
5	人力资源水平		第（ ）页--第（ ）页
6	设备和环境条件	影像记录设备	第（ ）页--第（ ）页
		检测设备	第（ ）页--第（ ）页
		环境条件	第（ ）页--第（ ）页



6	检测数据保密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第（）页--第（）页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页--第（）页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4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7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
8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第（）页
9	投标承诺书	第（）页
10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2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第（）页
	第（）页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包件名称及报价（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报价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包件号/名称		
项目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履约期限		

注：

此处为政采云平台格式要求，与上述报价一致。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定配眼镜等）项目包 1

履约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定配眼镜等）项目包 2

履约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定配眼镜等）项目包 3

履约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定配眼镜等）项目包 4

履约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
- 3、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成交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报价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制度；
- 2、 服务方案；
- 3、 增值服务；
- 4、 检测技术能力；
- 5、 人力资源水平；
- 6、 设备和环境条件
- 7、 检测数据保密
- 8、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包件名称：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从事相关行业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专业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包件名称：_____

从业人员种类	人数
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	
抽样人员	
检验人员	
监督抽查流程专人联络对接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职称人员	
研究生及以上人员	

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包件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7-5

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原值	购置时间	设备图片
1					
2					
3					
4					
5					
.....					

注：需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6

拟投入其他设备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原值	购置时间	设备图片
1					
2					
3					
4					
5					
.....					

注：需提供有效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7

主要试验场所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检验项目（按实施细则顺序排列）	主要试验场所	环境条件说明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能体现评分所需的相关信息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7-8

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包件名称：_____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9

检验项目能力覆盖情况自查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检验项目	对应检测能力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投标人是否具备检验能力	备注
1		第#页，序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3				
4				
5				
未能满足本项目检验项目数量			总计：_____项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内容需注明本项参数在本单位检测能力附表中对应所在的详细位置，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证明资料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报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报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报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_____）
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
3.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是指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8—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8—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成交人在成交后提交。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报价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成交，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磋商文件和/或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